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的“水韵江苏”抖音号自主投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“水韵江苏”抖音号自主投放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大千文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162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7.5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大千文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8 月 26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须按上一年度数据填写；企业类型请在核实从业人员后勾选。